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7—03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3,548,3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9%。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0月1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97号《关于核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2016年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鹏华资产管理（深圳）4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230,414,74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999,999,997.64元。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向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10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新乡化纤股票进行锁定处理，承诺锁定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满十二个月。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3,548,3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9%。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18日。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3名。
4.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529,953	8.79%	110,529,953	9.06%	0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1	4.77%	60,000,001	4.92%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安盈5号集合信托计划	23,018,433	1.83%	23,018,433	1.89%	0
合计	193,548,387	15.39%	193,548,387	15.86%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	230,414,746	-193,548,387	36,866,359
	高管限售股	569,920	0	569,920

	小 计	230,984,666	-193,548,387	37,436,279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1,026,671,383	+193,548,387	1,220,219,770
股	小 计	1,026,671,383	+193,548,387	1,220,219,770
总股本		1,257,656,049	0	1,257,656,049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新乡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平安证券对新乡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